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要做到这3点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要做到这3点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核心团队拥有超过10年行业经验，牌照资源丰富，成功案例众多，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共服务过上千家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私募基金，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一）采用契约形式设立的；（二）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的；（三）主要投资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情形的；（四）开展杠杆融资的；（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在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 （二）办理基金备案；（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百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

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

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 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 (四)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六) 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 (七) 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 (八) 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 (九)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十)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本条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该境外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规模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运营资金、从业人员、合规风控、风险计提、信息报送等要求

（基金型企业可申请从事上述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发放贷款；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 《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
-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四) 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七) 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八)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一)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三)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四)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五) 争议解决方式；
- (十六)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 (一)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措施；
 - (二) 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方式运作；
 - (三) 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
 - (四)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

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八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七十三条 基金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基金服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近年来，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发展之路可谓迅速，行业规模逐步扩大，已成为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 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第三十四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五）有安全的清算、交割系统；（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